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公園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OT)案」 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303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 三、主席：陳代理處長瑞成 記錄：黃晴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

市政公園地下停車場目前是由交通局自營，為了改善停車場場內設施、促進智慧化停車發展等目標，本案將會依據促參法來辦理，與以往依採購法採最高標的方式不同，並以甄審的方式評選出服務品質最良好的廠商。感謝各位貴賓來參與本次的公聽會，最主要是希望聽大家寶貴的建議，會後將會把意見交予顧問公司來研擬相關招商文件內容，期盼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以提供更優質且智慧的停車使用環境。

- 六、規劃單位簡報：略
- 七、與會人員及單位建議事項(依發言順序)：

(一) 西屯區惠來里-廖慶麟里長：

1. 設備建置是由廠商還是市府負責？
2. 有許多停車場因為不賺錢，不只沒有進行設備更新，基本經營管理也令人不滿意，造成發包給廠商經營較交通局自營為差的現象，是否真的能達到預期規劃？政府應當以讓廠商賺錢使其得以更新並維護設備為目標，並非單純進行發包並提高標準要求。此外，停車場發包應考量各廠進出數量與營收，避免投資廠商損失進而降低營運品質，反而造成里內困擾。
3. 臺中應加速建置重要路口停車場剩餘格位引導，現有停車場

招牌都太小，剩餘格位數量看不到。

4. 市政北二路附近小綠人拉線規劃破壞景觀，建議地下化。

(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維持現有月票率是否是為了提供里民良好的停車空間？維持現有月票費率條件之下，車格比例是否也能維持？

(三) 市民朋友

目前本案停車場為臺中市第一次依促參法進行招商，在簡報裡並無說明現況停車場使用情形，希望市府能提供之前的停車狀況、使用率及每年的維修設備或成本等，以利停車場業者進行評估。

(四) 臺中市議員-楊正中議員(書面意見)：

建議實施夜間月票或白天月票，以減輕負擔。

八、發言意見綜合回復：

(一) 有關設備建置的部分，本案為促參 OT 案，未來將由停車場廠商進行設備建置及維護管理。

(二) 本案依據促參法於招商前須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以確認委託經營標的財務試算可回收投入成本後，始進行公告招商作業，後續將彙整各與會人員意見並檢視目前的規劃內容及財務試算，適時地調整。另外，本案與過去採購法價格標方式發包的停車場不同，促參將透過甄審、考核與績效評估等機制，檢核申請人資格文件、經營管理計畫、財務評估等資料選出最優申請人，並於契約期間督促其確實履約並維持服務品質，且經評估營運良好者得申請優先續約。倘本案委託經營成效良好，未來其他公有停車場將考慮依促參法或採購法之最有利標等方式來進行相關作業，以提升停車場委託經營服務品質。

(三) 有關重要路口應加速建置停車場剩餘格位引導部分，目前在逢甲商圈、草悟道周邊已設置 7 座 CMS 大型電子看板指引停車場位置，本局將視年度經費進行重要路口 CMS 剩餘格位引導系統建置，另將與相關單位研擬相關交控系統之整合措施。

- (四) 有關市政北二路口小綠人拉線規劃破壞景觀等事宜，將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 (五) 有關公務車停放事宜，本案仍會依法規維持免費停車，另月票部分，將於契約期間至少維持現行數量或比例，並於招商文件中註明。
- (六) 目前市政公園地下停車場的停車狀況、使用率等相關資訊，屆時將提供於招商文件中讓未來廠商進行參考評估。
- (七) 有關半天月票部分，本局將納入研議並請顧問公司針對財務及相關管理方面進行評估，如可行，將納入後續招商條件中。

九、臨時動議：無

十、結論：

感謝各與會單位撥冗參與本次公聽會，本局將綜整各位寶貴意見，並納入可行性及先期規劃報告書，以作為推動本案之參考。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